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2025年运动队训练器材和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动员夏训训练道服、运动员夏训比赛道服、运动员夏训训练道鞋、运动员夏训降体重服、空手道垫、空手道外护胸、空手道女子内硬壳护胸、空手道护裆、空手道拳套红、空手道拳套蓝、空手道护腿护脚红、空手道护腿护脚蓝、腹肌轮、皮条阻力训练带、瑜伽垫、计数握力器、盆底肌夹腿神器、体重秤、羽毛球、匹克球、男子散打护具、女子散打护具、散打护腿、散打拳套、散打缠手带、散打护齿、散打手靶、散打脚靶、男子散打服、女子散打服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3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3.1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